

附件 2

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企业承诺书

本法人单位承诺：

1、符合申请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应具备的基本要求。

2、评价申请书所介绍的情况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实事求是，与事实相符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况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0 年 6 月 12 日

